

天一阁藏52部明代地方志 入选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近日公布了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共有752部珍贵古籍和23家古籍保护单位进入推荐名单，其中，天一阁藏52部171册明代地方志入选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至此，天一阁馆藏古籍入选第一批至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已达5493册。

贯穿整个明代，涉及全国大部分省份

据介绍，此次入选的是天一阁最具代表性的古籍——明代地方志。入选的地方志多为天一阁原藏书，时间上贯穿整个明代，跨度达二三百余年，涉及全国大部分省份，是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中非常特别的代表。也正是因为藏在深闺，未流散在外，所以没有遭受破坏和损伤，保留了明代书籍的原始装帧——“包背装”，即书页的两边粘在书脊上，再用纸捻穿订，最后用整张的书衣绕背包裹。

据天一阁工作人员介绍，这52

部入选的明代地方志中，有38部是国内孤本；有43部是当地现存最早的地方志，具有不可替代的史料价值。其中有些地方志的修纂者本身就与天一阁主人范钦关系密切，是范氏族人或是范钦的好友，因此这些方志在范钦的藏书研究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对了解范钦所收地方志的来源以及范钦人物的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例如范钦堂弟范镐纂修的嘉靖《宁国县志》，可能是范镐赠送给范钦的书，400多年来藏于阁中，是现

具有较高的文物、文献和版本价值

由于明代地方志都是明代所修，所以入选的这些志书保存了当时的第一手资料，被称为“保留了有明一代的直接史部”，有些地方志甚至保留了明代的制瓷业、书坊业等手工业的重要资料和信息。如嘉靖《建阳县志》内含有图书志，实为刻书书目，分为制书、经书、诸史、诸子、诸集、文集、诗集、杂书八类，反映了当时建阳

书坊兴盛的出版业，是研究我国明代印刷史和出版史的重要资料。

又如嘉靖《钩州志》中的州志图为敷彩绘图，非常精美，在明代方志中非常少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而且，书中对明代户口和赋役记载详尽，对研究明代钩州地方财政有重要意义，其中关于窑冶和瓷户的记载，对于了解本地的手工业



存最早的宁国县志，也是国内仅见之本，具有重要的文物、文献和历史价值。再如嘉靖《应山县志》由范钦的好友颜木纂修，是范钦与之交往的直接见证，在范钦的藏书中具有特别的意义。

也有帮助。

除了内容价值外，有些方志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对了解明代的版刻艺术有重要参考价值。例如弘治《将乐县志》、正德《光化县志》、正德《顺昌邑志》等，刊刻精美，书法秀劲，绘制精良，具有较高的文献和文物价值。

记者 俞素梅
通讯员 刘云 王伊婧

福彩开奖信息

双色球第2020060期:

05 09 14 20 24 30 08

3D第2020140期:

4 8 1

15选5第2020140期:

02 03 04 10 12

体彩开奖信息

6+1第20060期:0 3 8 9 0 1 2

20选5第20140期:01 07 08 14 19

排列5第20139期:9 5 6 9 6

(均以公证开奖结果为准)

车辆发生事故后 未及时报警报案离开现场 保险公司可能会拒赔

部分车主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选择第一时间报警、报案，这样有可能被保险公司拒赔，来看看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的这个案例。

典型案例 今年6月的一个上午，金先生驾驶被保险车辆碰撞石块，致车辆损坏，但随后金先生离开了事故现场，直到下午，他才向交警部门报警、向保险公司报案。

保险公司对事故过程核验后，根据保险免责条款中约定的“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对该起事故作出拒赔处理。

金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修理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金先生的行为属于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属于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人免责情形，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案例评析 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分析说，这起保险事故发生在上午，金先生下午才报警，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保险公司难以查清事故发生时驾驶员

的状态、确定涉案事故的性质和发生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消费提示 宁波银保监局提醒消费者，在车辆发生事故后，应依法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拍照取证，及时向交警部门、保险公司进行报警、报案，并根据交警部门或保险公司的意见，将车辆就近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直接到相关场所进行处理。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张宏伟 朱含嫣



宁波金融一点通



宁波银行业保险业金融知识宣传专栏

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 未如实告知 保险公司可能会拒赔

消费者在购买人寿保险时，会收到保险公司的健康询问，对于保险公司询问的事项，消费者一定要如实告知，否则在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有可能会拒绝赔付，来看看中国人寿宁波市分公司的这个案例。

典型案例 何先生于2015年为自己购买了防癌险，2019年10月又为自己另外购买了重疾险。今年4月中旬，何先生患病住院，被确诊为肺癌，随后，他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在核实过程中发现，2018年7月，何先生在体检时发现肺部结节，之后还有医院门诊随访，但在2019年投保重疾险时，何先生并没有对肺部的病史做如实告知。

鉴于上述情形，保险公司认为，本次事故属于防癌险的保险责任，同意给付保险金30万；但因何先生在投保重疾险时存在未如实告知事项，决定对重疾险不予赔付，并作出解除重疾险合同，终止其效力。

案例评析 中国人寿宁波市分公司指出，如实告知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现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签订，本身是建立在“最大诚信原则”基础之上的，保险人负有对保险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专业术语的说明义务。投保人负有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适用何种费用的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

本案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未告知的事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所以保险公司拒绝赔付并解除合同。

消费提示 宁波银保监局提醒，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告知要全面、真实、客观。对于保险公司提出询问的事项，应全部如实回答，不得有隐瞒或遗漏，更不得编造虚假情况欺骗保险公司。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张宏伟 孙颖